

授权委托书

本人毛晓刚系新京报社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李程（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2026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视频制作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2026年“两区”建设政策宣传——视频制作 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2026229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法定代表人：朴学东

联系人：杨雨青

联系方式：010-55579464

乙方：新京报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伊莎文化广场 A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毛晓刚

联系人：刘岚

联系方式：010-82708657

为做好“两区”宣传工作，甲乙双方达成以下约定，双方自愿遵守并严格履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如有）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一、项目内容

通过策划、拍摄、制作方式，围绕“两区”新举措、新政策，打造系列主题短视频，通过多元视角深度解读、全方位全景呈现“两区”建设亮点成效与发展实绩。

甲乙双方均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形式，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甲方有权要求做出修改。合同中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均经甲方

审核通过后以甲方名义发布，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视频形式	制作方式
视频制作 (10期)	视频的策划、拍摄、制作等工作，包括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或制作、配音、配乐、后期包装等	实地体验、嘉宾访谈、现场采访	实景拍摄+素材剪辑+flash动画+AE包装等，全片调色、版权配乐音效等

备注：如需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执行内容的金额与本协议内容等价置换。

二、项目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拟宣传举措、政策推出时间适时调整，可能延至 2026 年底。

三、付款金额、时间及方式

(一) 本协议含税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元整（¥325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付款方式：甲方应自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60%费用，即人民币19.5万元；待完成 5 期视频制作且经甲方审核通过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 30%费用，即人民币9.75万元；剩余 10%费用，即人民币3.25万元待合同项下全部事项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审批通过并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及甲方内部审批程序导致的逾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乙方不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金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甲方可选择 (b) 方式付款：a.现金 b.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新京报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陶然路支行

银行账号：11170201040003665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内容所需的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并同时保

证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二) 甲方对于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以及其交付的各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审核，并有权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集中意见以当面或书面形式提出明确修改方案，在制作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等应及时进行改正，直到甲方认可为止。

(三)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文字、图片、视频等材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材料内容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用途，否则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协议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发生变更的，均应在 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发，否则，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本协议载明的送达地址时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诉讼文书等文件送达本款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时一方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的，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五) 乙方应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机制，负责内容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或发表不当言论对社会舆情和安全稳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对相关情况立即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违约。任何一方不依约执行本协议，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有关项目进度安排中确定的时间开展各项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在付款时有权扣减合同总额【1】%的款项，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超过【15】天或逾期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有权在支付款项时扣减合同总金额【1】%作为赔偿。乙方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或已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或出现拒绝接受甲方对于委托项目履约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拒绝履行其他

合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如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保证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费、律师费、公证费、办案差旅费等)均由乙方赔偿。

(四)乙方还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及损失大小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减少价款、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一)双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与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技术等有关的资料、信息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予或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二)乙方完成本项目后,乙方应当立即返还所有甲方为此协议提供给乙方的资料、信息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信息、文件、报告书,并将电子版资料、信息以及报告书删除。对于乙方无法返还给甲方的资料、信息,乙方应当负责对其销毁。

(三)本条款在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的宣传内容、图片、视频等材料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履行合同的全过程以及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用途;乙方进行宣传制作的过程中,可基于履行合同目的需要行使所涉及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本协议一式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与项目有关的相关政策调整、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讨论是否有继续履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必要性。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根据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双方对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量及其产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进行核对确认。如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双方确认的费用，超出部分乙方应在3日内返还甲方。如甲方未付款或所付款项未完全覆盖双方确认的费用，甲方应在确认后60日内支付完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6年10月9日

乙方：新京报社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2026年10月9日